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560.01	294,699.04	-4.12
营业利润	21,542.81	24,792.62	-13.11
利润总额	25,394.06	24,787.8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4.89	23,083.16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1.36	22,115.44	-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43	减少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7,559.41	1,203,230.27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4,382.52	573,408.01	0.17
股本	120,251.90	120,266.9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4.77	0.21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市场处于复苏阶段,公司集中精力巩固既有市场,争取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份额。结合当前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培育新业务,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在研发方面,公司聚焦高通量卫星通信、低代码平台、数据模型等方向持续加大投入。在培育新业务方面,加紧创新业务规划布局,主要在智慧水电、新型负控、数字身份、企业级工单中心等领域市场推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但受到信息通信集采等业务招标计划延后的影响,签单进度有所滞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诉四川广林胜诉债权执行到位,使得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3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2,560.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2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

截止2023年6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1,207,559.41万元,较年初增长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74,382.52万元,较年初增长0.17%。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2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02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1元/股,最低价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7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02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1元/股,最低价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董天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天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董天宇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董天宇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董天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董天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天宇先生离任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李甜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甜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生,大专学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纳助理;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宁波胜德家具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1年4月至今,任天益医疗人事助理。

截至目前,李甜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65,337,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177%。本次股份质押前,焦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后,焦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55%,占公司总股本的7.48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57号),焦煤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的通知,焦煤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4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现已更名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焦煤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5,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55	7.4862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焦煤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2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通知特许经营权即将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告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即将到期,要求公司配合做好项目资产清点及移交准备工作。公司认为,依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7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实际征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1.50元/吨,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应延长10年,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

●如根据《告知函》执行特许经营权终止,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从2023年8月起不再确认,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其余7家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尚未有特许经营权到期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告知函》(秦城管执法函(2023)12号),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将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后特许经营期不再延长,要求公司安排专人配合做好项目资产清点及移交准备工作。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秦皇岛污水于2002年11月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秦皇岛污水在秦皇岛海港区投资建设处理能力为1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予秦皇岛污水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秦皇岛污水按合同规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期自秦皇岛污水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特许期期满后,秦皇岛污水应将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产无偿移交给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秦皇岛市建设局对秦皇岛污水发出《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2003年8月1日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

2017年3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鉴于秦皇岛污水于2002年取得《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该厂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环保要求,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要求该厂进行提标改造,使其出水水质提高至一级A标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已于2016年2月16日就本技改工程向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投资确认函(秦政函[2016]11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该确认函(国中[2016]3号)。双方确认本技改工程由秦皇岛污水负责实施完成,所需资金全部由秦皇岛污水筹措承担,秦皇岛污水拥有项目的建设管理权,并同意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方式补偿秦皇岛污水为技改工程追加的投资。双方确认秦皇岛污水实施技术改造的投资估算为18,590.91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暂定为秦皇岛市物价局(秦价函字[2014]20号)核定价格(即价格1.5元,特许权合同期限不延长调整为1.81元/吨,特许权合同期延长10年调整为1.50元/吨,特许合同期限延长15年调整为1.45元/吨),以补偿此次升级改造新增投资及运营成本"。

二、争议焦点

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5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并按一级A标准运营,目前正处于项目结算阶段。依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2017年签署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实际征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1.50元/吨,公司认为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应延长10年,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

针对该事项,公司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关注,争取得到圆满解决,同时也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其余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其余7家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尚未有特许经营权到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1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2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3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	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5	梁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6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7	蚌埠污水	2021年6月10日	15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秦皇岛污水的资产总额为227,680,797.75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5.7%;净资产为90,943,727.53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9%;营业收入为61,981,132.04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6%;2022年秦皇岛污水的净利润为5,283,376.10元。

如根据《告知函》执行特许经营权终止,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从2023年8月起不再确认。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9期17号30天	6,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8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2.75%或3.05%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任意时点的理财余额未超过20,000万元的投资额度。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8期20号33天	5,000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2.85%或3.15%	是	13.0625
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6期94号32天	8,000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5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2.80%或3.10%	是	19.9111
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9期17号33天	6,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8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2.75%或3.05%	否	-
合计				19,000	-	-	-	-	-	32.9736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2、南京银行企业电子银行专用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拥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于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于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31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审阅、审核及其他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25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将基于2023年末出具审计报告的子公司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预计不超过175万元。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协商确认。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数量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扩大,使得事务所对应的审计工作量、时间、成本均有一定幅度上升。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审计报告,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毕马威华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中,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3/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2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年月日签署:

附注: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子公司上海宏润博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学校")、宏润博源(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科技")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签署了《上海宏润博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润博源(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补充。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博源学校及博源科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分别为3,385.49万元、-480万元。以上述评估